

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八六臺審四字第1433999號函釋略以，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其他軍職年資得予提敘，至其性質是否相近之認定，仍須係「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當名稱表」所列之軍職專長，再參照「服務軍職專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86.12.12. 八六臺審四字第156121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12月12日

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八六臺審四字第1433999號函釋略以，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其他軍職年資得予提敘，至其性質是否相近之認定，仍須係「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當名稱表」所列之軍職專長，再參照「服務軍職專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軍中聘任人員，同意參照本部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78臺華甄三字第三一五〇〇六號函釋「曾任國軍聘任人員之經歷，轉任公務人員時，如與擬任之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以至其所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辦理。（銓敘部 86.12.12. 八六臺審四字第1561214號函）